**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**

**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	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讀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	2.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108-111年四年計畫。
2. **目的**
3.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。
4. 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5. 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6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7. **承辦單位：**麗湖國小、成德國小
8. **實施期程：**109年度
9. **活動內容說明**
10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(109學年度)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11. 比賽地點：麗湖國小
12. 比賽日期
13. 初審：109年9月12、13日審查，取30隊進入複審。若報名隊伍少於30隊(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結果於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5前公告於國語實小最新消息，不另發文。
14. 複審：109年9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最新消息）。
15. 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並經校長核章後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，於截止日109年9月7日(星期一）前逕送麗湖國小教務處。聯繫電話：2634-3888分機110。（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請勿放聯絡箱）
16. 比賽規範
17. 參賽隊伍每隊2-3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1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18. 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（影片格式為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以上）。簡報內容須以**「疫˙思」**為主題，展現媒體素養。
19. 比賽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進行，上臺人數1-3人，每隊限時5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
20. 比賽長度5分鐘，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、以及簡報或影片播放的時間。參賽隊伍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的時間。
21. 作品如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件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22. 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應存於光碟，依本計畫第陸之四說明報名送件，**送件後即不能更改內容。**
23. 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24. 簡報及影片內容須遵守著作權法，不可有抄襲、剽竊、違反倫理等情事，所有內容文責由參賽隊伍指導教師及學生自負。
25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26. 評審標準
27. 初審
	* + 1. 形式審查：規格形式及主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			2. 光碟內容審查：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程度40%、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程度40%、內容完整性及流暢程度20%。
28. 複審：由小主播現場播報，審查標準包括創作內容40%、創作形式40%、創作完整性及流暢度20%。
29. 獎勵
30. 特優3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劵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兩次。
31. 優選5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劵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32. 佳作10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33.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34. 其他

1.比賽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均全程直播。

2.成績公布:109年9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。

3.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
4.比賽相關問題8月1日前請致電2303-3555#106國語實小專案教師

劉老師洽詢，8月1日之後請致電2634-3888#110麗湖國小教務處。

1. **補助經費：**由本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**獎勵：**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3. **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（附件一）

**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小主播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製作理念(以200-250字描述) |  |
| 參賽團隊 | 參賽者一 | 參賽者二 | 參賽者三 |
| 班 級 |  | 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 |  |
|  | 指導老師(限一人) | 承辦人 |
| 姓名 |  |  |
| 電話 | (O)(行動) | (O)(行動) |
| E-mail |  |  |
| 備註 | 1.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2.請填妥**本報名表(附件一)**經校長核章後，於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前**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**逕送麗湖國小教務處。（**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**） |
| 切結事項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 | 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具結人：(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者簽具) |
|  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 |

(附件二)

**受訪者同意書**(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

 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109年　　月　　日接受**臺北市國民小學10**9**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**「 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資料（請於下列欄位註明資料名稱、種類）及照片(註明張數)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 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陸之五之(七)比賽規範：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(正楷簽名) | 身分證字號 | 地址 | 電話 | 同意提供資料及照片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(無則免填本欄) |
|  |  |  |  | 資料名稱與種類：照片張數： |
|  |  |  |  | 資料名稱與種類：照片張數： |
|  |  |  |  | 資料名稱與種類：照片張數： |
|  |  |  |  | 資料名稱與種類：照片張數： |
|  |  |  |  | 資料名稱與種類：照片張數： |

註：

* + - 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			2.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			3. 地址、電話欄可免填，親筆簽名及身分證字號欄為必填。
			4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則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